



TCL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中期報告

201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合規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

1408-10室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34

網站

<http://www.tcldisplay.com>

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49,610	958,977
銷售成本		(1,404,626)	(895,293)
毛利		44,984	63,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269	12,39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367)	(15,892)
行政支出		(35,411)	(27,032)
上市費用		-	(140,844)
其他開支		(1,864)	(302)
融資成本	7	(7,949)	(2,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62	(110,983)
所得稅收益	8	3,348	10,9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10	(99,98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10	(99,98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人民幣 0.23 分	人民幣(16.59)分
攤薄		人民幣 0.23 分	人民幣(16.59)分

中期業績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10	(99,9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11)	265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711)	26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711)	26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99	(99,72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99	(99,720)

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04	164,171
無形資產		96	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9,593	10,345
遞延稅項資產		16,089	18,4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582	193,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1,346	158,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947,770	597,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31	9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77,435	286,605
流動資產合計		1,578,882	1,141,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102,642	810,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6,131	173,944
計息銀行貸款	15	180,000	137,185
應付稅項		21,511	35,795
流動負債合計		1,460,284	1,157,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8,598	(16,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180	176,9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655	13,405
應付債券		59,829	58,6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484	72,051
淨資產		255,696	104,9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6	160,632	138,561
儲備		95,064	(33,622)
權益合計		255,696	104,93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38,561	-	109,572	(77,970)	-	-	34,482	(4,633)	(95,073)	104,9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010	4,010
本期間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11)	-	(1,711)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1,711)	4,010	2,299
發行股份	16	22,071	-	114,766	-	-	-	-	-	-	136,837
股份發行開支	16	-	-	(3,154)	-	-	-	-	-	-	(3,154)
股份獎勵 計劃安排	17	-	-	-	-	-	9,873	-	-	-	9,873
股權結算 購股權安排	18	-	-	-	-	4,902	-	-	-	-	4,90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632	-	221,184*	(77,970)*	4,902*	9,873*	34,482*	(6,344)*	(91,063)*	255,6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正數儲備人民幣95,0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儲備人民幣33,622,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0,880	-	-	39,149	-	-	26,755	-	67,106	193,8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9,985)	(99,985)
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5	-	265
本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	-	265	(99,985)	(99,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927	157,326	-	(117,119)	-	-	-	-	-	70,134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9	-	-	-	-	-	-	-	(84,915)	(84,91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9,680	-	(9,680)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807	157,326	-	(77,970)	-	-	36,435	265	(127,474)	79,389

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	(110,983)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7,949	2,994
銀行利息收入	5	(2,133)	(776)
折舊	6	22,915	10,199
無形資產攤銷	6	29	27
存貨(收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3,586)	11,184
獎勵股份開支	17	9,873	—
購股權開支	18	4,902	—
上市費用		—	140,844
		40,611	53,489
存貨(增加)／減少		(119,547)	40,5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50,232)	(10,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332	(13,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466	(56,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0,766)	(29,978)
遞延收入增加		250	2,212
		(130,886)	(13,703)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130,886)	(13,703)
已付中國稅項		(8,547)	(25,770)
		(139,433)	(39,47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433)	(39,4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33	7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796)	(1,741)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7,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711)	27,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136,837	-
股份發行開支	16	(3,154)	-
新借銀行貸款		237,933	306,851
償還銀行貸款		(195,118)	(233,250)
已付利息		(5,524)	(2,994)
已付股息		-	(84,9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974	(14,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05	203,06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77,435	176,468

1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TCL顯示」)之全部股權。就會計而言,TCL顯示被視為收購人。因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TCL顯示財務報告之延續而編製,而本公司之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採納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或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27,017	420,784
其他國家／地區	522,593	538,193
	1,449,610	958,977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2,4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53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1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449,610	958,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33	776
雜項收入*	2,649	984
匯兌收益淨額	-	4,340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3,200	4,908
訴訟賠償之收益	11,287	1,377
其他	-	12
	19,269	12,397

* 雜項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302,990	794,516
折舊	22,915	10,199
無形資產攤銷	29	27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8,822	10,897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351	3,2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3,945	63,5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32	18,072
獎勵股份開支	9,873	-
購股權開支	4,902	-
	97,252	81,589
存貨(收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86)	11,1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8	(4,340)
上市費用	-	140,844

* 研發成本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收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3,016	744
貼現票據利息	4,933	2,250
	7,949	2,994

1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 所得稅收益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中國內地		
期內稅項支出	2,589	12,503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期間調整	(8,326)	(19,956)
遞延稅項	2,389	(3,545)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3,348)	(10,998)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之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TCL顯示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TCL顯示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地方稅務機關分別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撥備調減人民幣8,326,000元及人民幣19,956,000元。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84,9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TCL顯示於本公司完成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84,91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及於緊隨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1,363,191股。

由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4,010	(99,98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41,363,191	602,819,439

1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468	75,460
在製品	52,327	35,287
製成品	49,551	47,466
	281,346	158,21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8,017	426,049
應收票據	269,753	171,489
減值	-	-
	947,770	597,538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每名客戶亦將獲設定不同的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4,880	419,069
1至2個月	280,119	132,054
2至3個月	151,706	32,762
超過3個月	81,065	13,653
	947,770	597,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942,474	592,238
過期未滿1個月	5,081	5,283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215	17
	947,770	597,538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92,8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以換取現金。質押貿易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91,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附註15)，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

1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36,942	86,723
– 港元(「港元」)	148,393	28,510
– 美元(「美元」)	92,100	171,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435	286,605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41,5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42%至0.46%)，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為基準釐定。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8,545	674,922
應付票據	4,097	135,254
	1,102,642	810,176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72,660	280,748
31至60日	386,880	201,932
61至90日	223,034	152,132
超過90日	120,068	175,364
	1,102,642	810,17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2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95	2016	26,794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及 有擔保	3	2016	180,000	0.79-0.92	2016	110,391
			180,000			137,185
須予償還：						
一年內			180,000			137,185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5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4,0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437,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92,8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附註12)作抵押。
-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85,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979,723,806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499,806股)普通股(千港元)	197,972	172,15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60,632	138,56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1,499,806	138,561	109,572
發行股份	258,224,000	22,071	114,766
股份發行開支	-	-	(3,1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79,723,806	160,632	221,1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258,224,000股股份以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額外258,2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3,683,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3,154,000元)。

2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有限制股份獎勵，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獲享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另外120,504,986股獎勵股份可予以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8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授予	51,645	-
於六月三十日	51,645	-

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下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公平值 每股/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歸屬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2,582,250	-	2,582,25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2,582,249	-	2,582,249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5,164,499	-	5,164,499			
歐陽洪平先生	-	2,010,000	-	2,010,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2,010,000	-	2,010,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4,020,000	-	4,020,000			
楊雲芳女士	-	1,545,000	-	1,545,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1,545,000	-	1,545,000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3,090,000	-	3,090,000			
	-	12,274,499	-	12,274,499			
其他僱員合計							
	-	19,685,223	-	19,685,223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19,685,222	-	19,685,222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82
	-	39,370,445	-	39,370,445			
總計	-	51,644,944	-	51,644,944			

2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及歸屬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日期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5,823	0.82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5,822	0.82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1,645		

期內授予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2,349,000港元(每股0.82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此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9,873,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51,644,944股。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全數授予未歸屬獎勵股份會導致本公司額外51,644,944股普通股予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上述之51,644,944股獎勵股份。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51,644,944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2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期內授予	0.74	80,605	-	-
期內失效	0.74	(298)	-	-
於六月三十日	0.74	80,307	-	-

期內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11,514,998	-	-	11,514,998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歐陽洪平先生	-	9,076,528	-	-	9,076,528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楊雲芳女士	-	6,976,734	-	-	6,976,734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趙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5,757,499	-	-	5,757,499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	11,514,998	-	-	11,514,998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260,000	-	-	260,000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徐岩先生	-	260,000	-	-	260,000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李揚先生	-	260,000	-	-	260,000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	45,620,757	-	-	45,620,757			
其他僱員合計	-	34,984,229	-	(297,996)	34,686,233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0.74
	-	80,604,986	-	(297,996)	80,306,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80,307	0.74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附註)

期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095,000港元(每份0.24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02,000元。

於本期間內授予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附註)
預期波幅	每年46.7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6年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1.38%
提早行使假設	當股價為行使價至少2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0.74港元

附註：此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另外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可予行使，餘下20%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所有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天)，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後行使。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六年的數據，未必反映或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反映未來走勢的假設，而有關走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0,306,990份，其中80,306,990份為未歸屬。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80,306,990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8,03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51,39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696%。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0,074,49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045%。

2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4	-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4,019	17,59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涉及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購買產品	(i)	2,052	98,490
利息收入	(i)	407	—
擔保費		262	116
		2,721	98,606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i)	1,923	59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402,424	497,538
銷售原材料、模具及樣品	(i)	1,017	2,140
購買產品	(i)	4,961	114
購買廠房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	(i)	237	101
租金支出	(i)	3,351	3,229
利息收入	(i)	689	770
利息支出	(i)	1,256	1,373
		413,935	505,265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向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 (ii)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按每年7.5%收取利息。

3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85,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5。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	-	44,632	48,327
直接控股公司	-	61	36,444	36,958
同系附屬公司	178,121	73,483	4,143	32,943
	178,121	73,544	85,219	118,228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59,829	58,646
	178,121	73,544	145,048	176,874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結餘來自合共人民幣59,8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46,000元)之應付債券。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3,9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8,000元)、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0元)，以及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2,3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59,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之流動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6	791
以股份支付之福利支出	4,023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129	791

22.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調整階段，宏觀經濟放緩影響全球平板顯示與觸控市場的銷售。市場調研公司Trendforce最新的統計報告表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增長放緩，期內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6.07億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2%，相比起過往迅速增長有所放緩。而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6,870萬部，按年下跌約8.4%。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增長放緩的影響下，觸控及顯示模組市場之增長將同時面臨考驗。

行業目前仍處整合階段，部分顯示面板供應商較早前已關閉沒有盈利的生產線，加上二零一六年二月台灣台南發生地震，多家顯示面板供應商的生產線受到損毀而影響產能，令LCD顯示面板的市場供應短缺，其價格因而上漲。鑒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放緩，以及顯示面板供應不足，導致整個行業面臨盈利壓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持移動終端使用的LCD模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01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億元。扭虧為盈主要受惠於(i)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ii)銷售量增長；(i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iv)收到來自前廠房出租人就樓宇缺陷的一次性賠償。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錄得顯著升幅，其銷售量約為1,600萬片，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27億元，分別較比較期間上升54.2%和120.3%，帶動本集團整體銷售量上升22.7%至約3,320萬片及收入上升51.2%至約人民幣14.5億元。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500萬元，毛利率則為3.1%，均較比較期間為低，主要是受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LCD顯示面板成本上漲所致，隨著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應付生產成本上漲，相信將能有助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毛利增長。

回顧期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反映智能終端市場對LCD模組產品需求的變化，由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之LCD模組產品銷售量及收益以兩個類別劃分，貼合模組及非貼合模組，取代原有主要以吋吋劃分的分類方法。於回顧期內，受惠於智能終端用戶對高端優質產品的追求，本集團錄得貼合LCD模組產品之收益及銷售量分別約人民幣9.97億元及1,29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大幅上升約325%及約452%；其收益佔比亦由比較期間的約24.5%上升至68.8%。而本集團錄得非貼合LCD模組產品之收益及銷售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52億元及2,02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下跌約37.6%及約1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452,280	31.2	724,485	75.5	-37.6
貼合模組	997,330	68.8	234,492	24.5	325
總計	1,449,610	100	958,977	100	51.2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20,236	61.0	24,667	91.3	-18.0
貼合模組	12,915	39.0	2,341	8.7	452
總計	33,151	100	27,008	100	22.7

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ODM(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及供應LCD模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1億元及約人民幣9.27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2%，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销售收益錄得顯著升幅達120%。於回顧期內，受惠於國際知名的南韓消費電子產品品牌LG的銷售帶動下，本集團於韓國市場的發展取得突破性成果，來自韓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2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1.4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927,017	63.9	420,784	43.9	120
香港	381,214	26.3	503,004	52.4	-24.2
韓國	141,379	9.8	35,189	3.7	302
總計	1,449,610	100.0	958,977	100.0	51.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調整產品結構，保持集團競爭力。集團的內置式(On-cell)模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實現量產後，陸續獲得核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成為業內其中一家出貨量最高、產品品質最優秀的On-cell模組產品供應商，繼續作為客戶值得信賴的緊密合作伙伴。另外，本集團於新科技研發的投資已陸續取得成果，首批內嵌式(In-cell)模組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貨；而藉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 t3項目：第6代低溫多晶硅(LTPS)顯示面板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點亮，本集團已成功向其取得生產LTPS LCD模組所需的LTPS顯示面板小批量供應。本集團預期來自武漢華星光電的LTPS顯示面板的供應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多，相信能為本集團更有效地取得高端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有鑒於市場對單價及毛利率均普遍較其他LCD模組產品為高的高端LTPS LCD模組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已落實計劃擴展現時LTPS LCD模組之生產規模，以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產生更大利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合共258,224,000股新股份，成功集資淨額約1.57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與武漢華星光電合作，涉及組成合營企業以從事LTPS LCD模組生產(「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擬動用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50億港元進行可能合作事項(如獲付諸實行)，現訂定可能合作事項下之合營企業將經營10條手機用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年均產能約為5,000萬片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生產規模之擴展將令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把握LTPS LCD模組日益殷切的需求，產生更大利潤。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國內以至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從行業角度看，手機行業已過了迅速增長時期，智能移動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速放緩情況預期將會持續，市場的品牌集中度將會繼續提升，各品牌廠商為了穩定供貨，訂單將漸漸向大型配件廠商轉移，包括了模組配件廠商，預期顯示模組行業競爭持續激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期仍然處於深度洗牌階段。儘管可能面臨嚴峻的挑戰，本集團經過一連串的策略部署和計劃後，管理層仍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整體銷售和業績持樂觀態度。

自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投產後，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及主要客戶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HK)所組成垂直整合供應鏈的雛型已成形，待武漢華星光電將來量產後，本集團將可獲得穩定的上游顯示面板供應，並且有助抵禦日後顯示面板供應緊張及漲價的風險。此外，與武漢華星光電的可能合作事項如獲付諸實行，將使本集團可利用武漢華星光電在LTPS LCD面板生產方面的資源及專長，並將其LTPS LCD模組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單靠本集團所不能達到的更大規模，得享規模經濟之利並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儘管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LTPS顯示面板市場在整體上依然供不應求，但憑藉武漢華星光電提供穩定的顯示面板供應及根據可能合作事項如獲付諸實行下擬進行之生產規模擴展，本集團相信其擴展生產規模後將能保證可獲得足夠供應以應付市場需求。此外，擴充LTPS LCD模組之生產規模和市場份額，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以至毛利，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持續的貢獻。

另一方面，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LCD面板成本上漲；導致毛利率下跌，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並已陸續取得成果，相信將能有助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毛利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顯示模組的研發，藉著更高端、更多元化的顯示模組產品，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本集團預計貼合顯示模組產品的銷售將可持續提高，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比較期間之約人民幣9.59億元增加51.2%至約人民幣14.5億元。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比較期間之6.6%下降至回顧期內之3.1%，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LCD顯示面板漲價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1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00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分，而比較期間為每股虧損人民幣16.59分。回顧期內扭虧為盈主要原因乃1)並無比較期間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1億元；及2)銷售量增長；3)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4)收到來自前廠房出租人就樓宇缺陷的一次性賠償。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約人民幣2.77億元，其中33.2%為美元，13.3%為人民幣及53.5%為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2.5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3.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19	17,5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39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9,730萬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之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袁冰	—	—	11,514,998	11,514,998	0.58%
李健	—	5,164,499	11,514,998	16,679,497	0.84%
歐陽洪平	—	4,020,000	9,076,528	13,096,528	0.66%
楊雲芳	—	3,090,000	6,976,734	10,066,734	0.51%
趙勇	—	—	5,757,499	5,757,499	0.2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予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18。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79,723,8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8,168,772 (附註1)	38.30%
劉高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30,029 (附註2)	7.9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為758,168,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1,156,272股股份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747,012,500股股份乃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高原先生被視為為聯嘉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嘉有限公司乃皇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城國際有限公司由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主要股東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79,723,8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財務報告附註18「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下：

1.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2.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
3.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但董事會具有權力決定部分或全部組成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有關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每名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港元不退還款項，以示接納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
7. 一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41 其他資料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見本中期報告財務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2,605,470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76%。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袁冰	-	11,514,998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李健	-	11,514,998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歐陽洪平	-	9,076,528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楊雲芳	-	6,976,734	-	-	6,976,73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趙勇	-	5,757,499	-	-	5,757,49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徐慧敏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徐岩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李揚	-	260,000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	29,226,730	-	149,496	29,077,23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 (附註2)	-	5,757,499	-	-	5,757,49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E.1.2及F.1.1條。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之理由仍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者相同，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之理由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以下董事各自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2. 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徐岩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以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